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43377.SH	债券简称:	17 穗金控
债券代码:	112754.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12816.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3
债券代码:	112815.SZ	债券简称:	18 穗控 Y2
债券代码:	112868.SZ	债券简称:	19 穗控 Y1
债券代码:	149018.SZ	债券简称:	19 穗湾 01
债券代码:	14909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1
债券代码:	149092.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2
债券代码:	149161.SZ	债券简称:	20 穗控 03
债券代码:	149307.SZ	债券简称:	20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6.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1
债券代码:	149527.SZ	债券简称:	21 广金 02

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04 民初 2457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邱茂星、邱茂国、邱茂期、陆娜、蔡婉琪、



	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均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粤 0104 民初 24570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7,500.00 万元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及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被告邱茂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利息（自 2019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以 7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5% 计算）及逾期利息（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 7,5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 二、被告邱茂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5 万元。 三、被告邱茂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诉讼保全担保费 67,930 元。 四、被告邱茂星不履行上述债务的，原告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对依法处分被告广州茂通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26086384（出票金额为 25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商业承兑汇票 26086391（出票金额为 25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商业承兑汇票 26086393（出票金额为 2500 万元，出票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被告邱茂国、邱茂期、蔡婉琪、陆娜对被告邱茂星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仲裁和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